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 购置项目第一包段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25)的成交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方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书、合同一般条款、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其他。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7 套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

三、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设备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按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供货时间及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3. 乙方负责设备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6965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设备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款项支付

1. 设备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设备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设备质保期两年结束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乙方应根据财政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办理资金支付过程相关事项，在资金支付前开具发票。

户名：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

账号：506011540000022657 电话：029-884282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北路红缨花园 2 栋 303 室

六、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 质保周期

设备的质保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询价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质保期 2 年。

2. 服务地点：开封市内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并且达到合同功能实现，且不侵犯第三人权益。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者退换货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计价，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

2、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硬件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确保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给予回应，一般性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半小时内给予解决，较大故障在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免费更换缺陷配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如因乙方设备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能够满足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监督性抽测工作需求。

四、项目验收及异议处理

1. 验收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供货，甲方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物品无质量问题。

2. 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异议处理

乙方供货完毕,并完成设备使用培训前,因乙方运输、装卸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品类、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功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将自动解除本合同,甲方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产用不符合合同规定时,该条款同样生效。

五、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八、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 项目如需变更相关内容,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甲方(盖章):
4102010127496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610104001525

甲方代表签字: 杨晓斌

乙方代表签字: 白蒙

电话: 0371-23623118

电话: 029-88428202